

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50204450 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1) 正取一名-國小每週 40 小時。
(2) 備取一名。
- (二) 雇用期間：第一學期: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學期:11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四)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四、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配合特教教師入班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八) 助理員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紀錄。
- (九) 依規定必須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十) 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五、待遇：

- (一) 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 196 元(屬時薪制人員)，每天最多 8 小時，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寒、暑假及例假日無須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 (二) 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三) 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網站下載列印。

七、報名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報名地點：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輔導室。

八、報名手續：

- (一) 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
 - 1. 報名表(附件)。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4. 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

九、甄選日期地點：

- (一) 甄選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 (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 (二) 甄選地點：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校史室。

十、甄選方式：

- (一) 口試 (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資訊素養……等)。
- (二)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 70 分 (含) 以上，不予錄取。

十一、結果公告：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 時起公告於建德國小網站。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10 時)以及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報到時間(上午 10~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進行成績複查、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件以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特教研習。
- (三) 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 (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三、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一

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報名類別	☐ 國小每週 40 小時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科系組別		
現 職		擔任職務		
服務經歷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		
特教研習	已參加特教研習()小時，附證明			
簡要自傳				
資格審查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影本		審查者 簽 章	

*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輔導室報名。